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25號

原　　告　吳玉霞
　　吳美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
被　　告　吳生貴
　　吳石亭
　　吳朝堡
　　黃松根
　　黃建忠
　　黃婉玲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
被　　告　許吳月鳳
　　吳月娥
　　吳漢棟
　　謝宜彣
　　謝楷祥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書嬿
被　　告　謝佳蒨
　　黃瑛玉
　　謝珮婕
　　謝妤玲
　　潘鈺嶽
　　潘鈺濬
　　潘昀毅
　　潘美汶
兼上四人之
訴訟代理人　潘延貴
被　　告　莊吳惠珠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吳石亭
被　　告　吳惠英
　　廖高祥
　　廖國良
　　廖高秀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廖倩伶
被　　告　林吳玉糸
訴訟代理人　林素麗
被　　告　游宏吉
　　游宏益
　　游宏智
　　吳玉霞
　　林金男
　　吳錦盟
　　吳麗琴
　　吳美惠
兼上四人之
訴訟代理人　林媄蘭
被　　告　黃燕輝
　　黃燕龍
　　黃麗守
　　黃麗鳳
　　吳坤福
　　吳坤南
　　吳潮垚
　　吳文達
　　吳春菊
　　吳清茂
　　吳順孝

		吳麗華
		林秋風
		林慶憲
		林敬舜
		曾林美子
		林吳時
		李美華
		李含笑
	上列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張明麗
	被　　告	吳順德
		吳桂河
		吳炳城
		吳朝宗
		吳桃珠
		吳銘珍
		楊施
		吳承楊
		楊東山
		楊清玉
		楊玉珠
		吳清雲
		吳順孝
		吳薔薇
		吳秀娥
		吳銘水
		游何阿敏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游文仁
	被　　告	游志偉
		游玉環

游宗耀
游宗穎
游家寶
游春秀
黃游阿遂
游春梅
游春菊
吳老麻
吳文溪
吳文傑
吳錦蘭
吳韋璇
吳麗娟
孫吳花子
吳玉川
吳妍萱
吳李阿雪
吳尚橙
吳建仁
吳國文
吳玉娟
潘火旺
潘芳源
潘基水
潘桂蘭
潘貞辰
潘桂鑾
陳育賢
陳品凱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薇亘

被　　告　陳志國
　　陳麗珠
　　蔡吳鳳嬌
　　吳文雄
　　吳兩旺
　　戴吉慶
　　戴淳汝

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542,825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1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鄭貽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慶生

附表：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宜蘭縣○○鄉○○段○○○○號土地：

14,300元/平方公尺（108年1月公告現值）x 1238.75平方公尺x 2/10（原告二人之應有部分）＝3,542,825元。